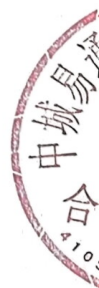


英豪镇东马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英豪镇东马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澠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英豪镇东马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澠池县英豪镇

2、工程内容：建设内容为拆除旧路、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；
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垃圾清运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竣工验收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总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7231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）。

2、价款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3、除甲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建设
★
司专
11006

2、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五、承包项目经理

承包项目经理：畅同勃 注册编号：豫 241212294514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可根据工程进度，在竣工验收前发包方组织阶段性验收，并按工程阶段性验收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经审计决算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，其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- 1、协调施工现场用地、地方群众关系；
- 2、提供全套施工图纸，组织技术交底；
- 3、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、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

- 1、具备道路施工相应资质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规范施工，保证路面宽度、混凝土厚度达到约定标准；
- 2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- 3、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破除废渣全部外运处置；
- 4、按时报送竣工资料，配合竣工验收、财政评审。

八、工程变更与验收

1、任何工程变更，必须凭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，乙方方可组织施工；

2、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收到资料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时对路面宽度、混凝土厚度进行实测核查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
澧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各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澧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成杰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智有励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7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7日